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林正原 電話:03-3322101#7576

傳真:03-3310610

電子信箱: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200441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函轉有關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訂於112年6 月15日辦理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」,請鼓勵所屬 同仁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112年5月9日府人考字第1120122790號函轉文官學院 112年5月5日國院訓字第112050011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 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 1 2003/1004

電2833/95/11文 交換54章

第1頁,共1頁